

证券代码：874199

证券简称：天安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监事按照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

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不少于3人组成。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

第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在公司已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但在保障监事知情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及其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以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按照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

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记名投票、举手等现场表决方式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